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预计无法完成三年累计**  
**业绩承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19年1月29日，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等有关议案；2019年3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有关议案；2019年4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2019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本次重组采用重大资产购买的形式，由公司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胜升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锦胜升城”）所持有的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众德环保”）52%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2019年3月21日、2019年4月1日及2019年4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9年4月17日，公司与锦胜升城完成了众德环保52%股权的过户登记手续。内容详见2019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46）。

**二、 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与交易对方（锦胜升城）、业绩承诺方（永兴众德投资有限公司、永兴众成资产管理部（有限合伙）、永兴乐创技术服务部（有限合伙）、长沙星泉环境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永兴太圆技术咨询服务部（有限合伙）、杨平及陈黄豪）及众德环保原共同实际控制人（曹文兵、王常芳及曹

若水)签订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情况如下:

#### 1、利润补偿期间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业绩承诺期(利润补偿期间)为2019年、2020年、2021年。

#### 2、业绩承诺情况

标的公司在2019年、2020年、2021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12,000万元、13,000万元,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35,000万元。

标的公司所涉及的净利润特指经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众德环保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的金额。

### 三、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 1、标的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项目	2019年度 金额(万元)	2020年度 金额(万元)
业绩承诺数	10,000.00	12,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29.32	3,61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87.39	2,862.37
<u>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的金额</u>	<u>11,787.39</u>	<u>2,862.37</u>
差异额	1,787.39	-9,137.63
完成率	117.87%	23.8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众德环保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的金额为11,787.39万元,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众德环保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的金额为2,862.37万元,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

#### 2、标的公司未能完成三年累计业绩承诺的原因

(1)2020年初,受新冠疫情影响,标的公司部分生产线开工率下降;加之部分库存物料所含金属价格在当年出现一定的下跌,部分生产工艺优化效果未达预期,本着谨慎性原则,标的公司于2020年末计提了2,625.16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导致标的公司未能完成当年业绩承诺。

(2) 2021 年度，受限电和金属价格大幅波动影响，标的公司管理层的生产经营决策难度加大；同时部分生产工艺优化效果未达预期，预计标的公司无法完成当年业绩承诺。

上述多方面因素影响，预计标的公司无法完成三年累计业绩承诺。

### 3、预计标的公司三年累计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根据 2021 年度众德环保实际经营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判断，预计标的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众德环保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可以达到原业绩承诺金额的 35%-55%区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众德环保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可以达到原业绩承诺金额的 30%-50%区间。

预计标的公司三年累计实现归属众德环保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可以达到原业绩承诺总额的 50%-70%区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众德环保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可以达到原业绩承诺总额的 45%-65%区间。

##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会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 2021 年度的商誉减值情况进行评估，同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 2021 年度的业绩完成情况进行审计，最终确定标的公司三年累计业绩完成数据，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